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00422 號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調 114 偵 20214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賢銘 竊盜案之起訴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60 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21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即被告李賢銘居無定所所在不明，旨揭起訴書正本，
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